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海灣控股有限公司
GST HOLDINGS LIMITED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416)

根據收購守則第3.7條公佈

本公佈乃根據守則第3.7條而作出。

於2008年3月18日，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(「**GST International**」)，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股份427,479,369股，約等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.43%，通知GST International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洽談有關可能收購GST International之投票權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於2008年3月18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獲GST International告知，該洽談仍僅處於初步階段。GST International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收購GST International之投票權並沒有簽定或口頭上同意任何協議或理解(正式或非正式)及自2008年3月18日(即本公司上次公佈日報)並無重大進展。就此仍不確定任何建議書是否將可被GST International接納及其後洽談及或談判(如有)是否將帶來控制權改變或出讓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,000,000股及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,500,000股。除上述者外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(如守則第22條注4之釋義)。本公司之聯繫人務請根據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有關證券之買賣。

由於不能確定將會否導致任何交易或就股份提出任何要約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，務請小心謹慎行事。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守則(如適用)及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。

承董事會命
海灣控股有限公司
宋佳城
主席

香港，2008年4月17日

於此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；宋佳城先生、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，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，張祖同先生，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就彼等所深知，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，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gst.com.cn>